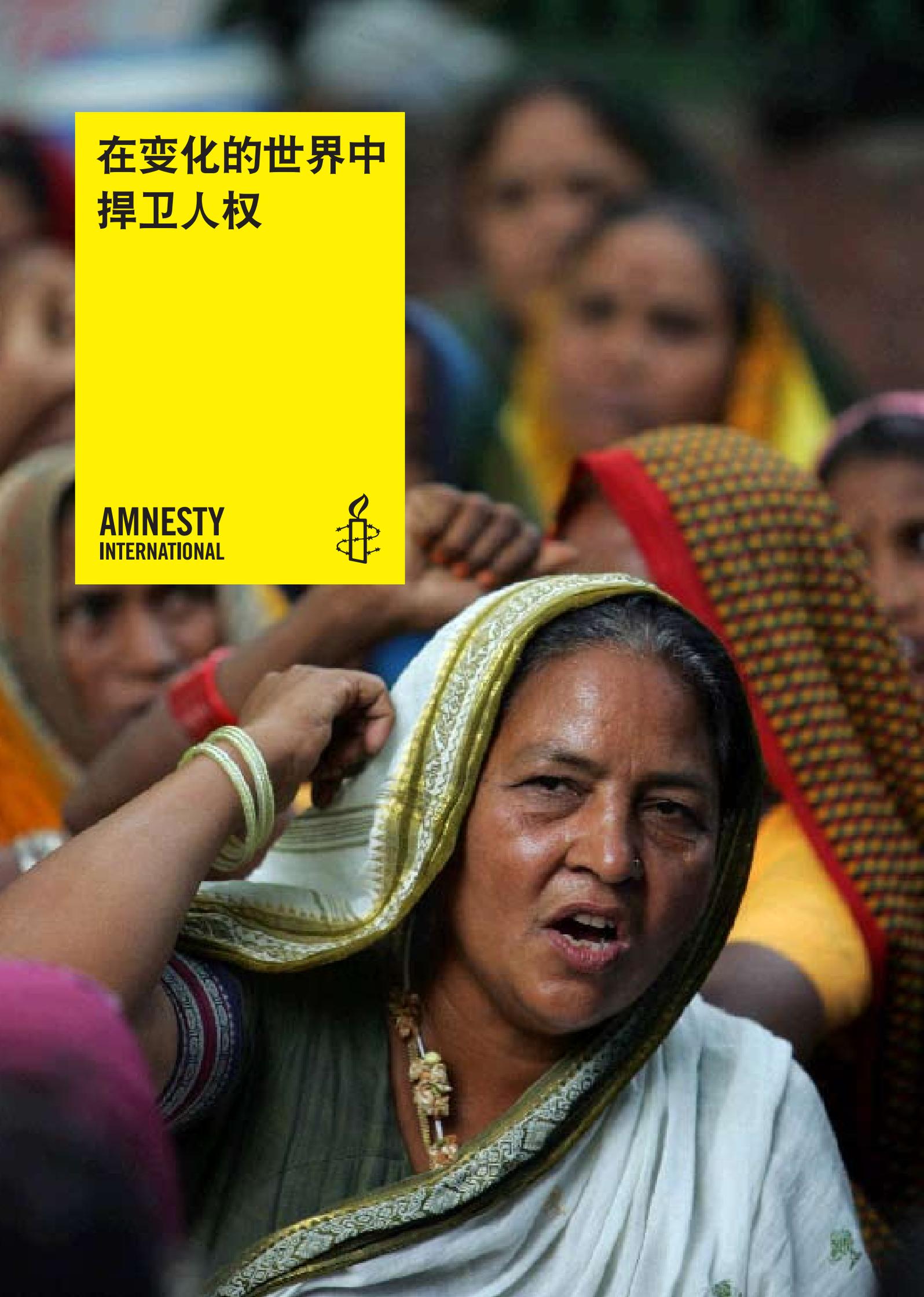


在变化的世界中 捍卫人权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秘书处出版发行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s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版权所属 © 国际特赦组织
2008年出版
AI Index: ACT 30/ 006/2008

版权所有。这份出版物受版权保护，不得转售，但在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时，则可进行任何形式的免费复制。版权所有要求对所有这些用途进行登记，以评估影响。对本出版物在其它任何情况下的复制，或在其它出版物中再次使用，以及翻译或修改，都必须事先获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须交纳一定费用。

原文: 英语

英国图书出版编目数据库——本刊物已列入英国图书馆的编目纪录。

封面图片: 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博帕尔毒气泄漏事件的幸存者和活动人士拉什达·拜参加一次抗议活动，该活动由“拯救纳马达河运动”组织，抗议在该国的纳马达河上建造大坝。（2006年4月）©美联社照片 /Gurinder Osan *底部图片*: 巴西的土地权利示威活动。（2000年）
© Michael Mogensen / 静态照片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20万名成员，为终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开展活动。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所刊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成员和公众捐款。

内容

简介：“权利时代”？	4
第一章 / 人权：一个根本的理想	5
争辩中的议程	6
应对回击	7
第二章 / 人权捍卫者：多元化的群众运动	9
实践权利的不同途径	10
第三章 / 捍卫人权：多种挑战	12
敌对的环境	13
第四章 / 使权利摆脱边缘地位	1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捍卫者：争取生活尊严的权利	16
体现权利：生殖权利和性权利的捍卫者	18
第五章 / 国际构架	22
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	22
联合国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派专员	23
政府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责任	23
地区机制	23
第六章 / 一场全球运动：充满可能性的世界	25
第七章 / 与人权捍卫者并肩努力	27
第八章 / 保护人权的未来	29
附注	30

简介：“权利时代”？

“我的孩子给我打电话，并告诉我说，一个女人在我们的公寓楼入口处被杀害了；那名女子与我相像，同样的年纪和身高，也是灰色头发。我跟他们说：“这种事在我们的城市里时有发生。”他们说：“不对，目标本来是你。”

2001年，俄罗斯记者及人权捍卫者安娜·波利科夫斯加娅接受保护记者委员会的采访时所说的话。2006年10月7日，人们发现她在其莫斯科公寓楼的电梯里被枪杀。

人权是我们这个时代最有影响力和最能决定人生观的道德观念之一。《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了60年，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尚未正式签署至少一项核心性的人权条约。大多数国家已在法律和宪法中列载了人权原则，许多国家还在其政府中增添了官方的人权部门。

人权已成为各国政府互相衡量其合法性的一个标准。如今，几乎没有哪个国际社会成员敢声称反对人权，敢那样做的则冒着被人唾弃的风险。对于一国国内和国与国之间法律、政治和道德方面的论述交流，人权的表述是如此关键，以至于这被称作“权利时代”¹。

但是，尽管人权的理念是如此的“主流化”，为什么捍卫人权仍然会如此危险？安娜·波利科夫斯加娅被害并不是孤立的事件。国际特赦组织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记录了袭击人权捍卫者的事件。这些袭击的形式各种各样，小到轻微骚扰和微妙地抨击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大到非法拘禁、酷刑、甚至是谋杀。如果现在已是权利的时代，那么维权者的时代则还没有到来。



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与实现，每个人都有权独自或联同他人
在本国或国际上推动及争取。

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第一条款

沉默就是死亡

当你开口，你会死亡

当你沉默，你会死亡

所以，前进吧，去说，去死

“他也遇害了”——阿尔及利亚作家及诗人塔合尔·查奥特²

第一章 / 人权：一个根本的理想

人权捍卫者面临危险的原因是他们揭露言辞掩饰下的现实。他们关注的是人们生活中实际经历的或被剥夺的权利，而不是书面上宣布的承诺。他们揭露政府在理论上的人权承诺和其实际履行之间的巨大差异。

和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一样，这种差异在今天仍然巨大。创立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可能是 20 世纪最为重要的遗产之一。但尽管科技日新月异和全球财富有巨额增长，20 世纪在结束时却和其开始时一样，发生了种族灭绝、毁灭性空前的战争，以及数百万人死于可以预防的疾病或营养不良。

尽管对人权的承诺已变得主流和常见，但却鲜有遵守人权原则的公共政策，即使有也仍被视为激进。人权捍卫者的注意力焦点是，政府在谈论人权原则之外是如何采取实际行动的。他们因此经常揭示出令人不安的真相，而政府则经常竭力试图掩盖这些真相。在那些只把人权当作书面承诺的国家，人权捍卫者的角色将永远被视为颠覆者。

如果人权捍卫者在许多人眼中是危险的异议人士，这是因为他们试图发掘人权改变世界的潜力，试图引起深刻的社会变革，来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根本理想：即世界上每个人都“有着平等的尊严和价值”，每个人都“享受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的自由”。实现这一理想必然意味着挑战现状和危及既得利益者，这些既得利益者可能是某个政府，也可能是支持这些政府的军事、经济和政治精英。

人权捍卫者“点名并羞辱”那些滥用职权的人。他们揭露侵权行为，让公众审议这些行为，并施加压力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他们使个人和社区有能力去争取基本人权。对于那些使人们生活在凄惨、恐惧和无尊严状态中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他们拒绝承认其天然合理性和永恒不变性。



2000年，巴西圣保罗市郊的争取人权示威活动
© Michael Mogensen / Still Pictures

印度

比纳亚克·森医生是公民自由人民联合会的副主席，该组织是印度最重要的人权组织之一。他还是少数愿意到印度农村的原住民社区工作的医生。他们帮助当地人获得更多的医疗，通常被称为“阿迪瓦希思”。他正面临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目的是要阻止他的人权工作。



争辩中的议程

人权观念已在各国国内和国际价值体系的中心占据了应有的地位，但人权的内容和范围仍受到很大争议。

人权议程一直充满变化，并不断在演进。人权捍卫者在不同的背景条件下和不同的斗争中运用人权的原则和手段。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具有勇气和远见的人们曾试图扩展人权保护的范畴，使更多人得到保护，包括奴隶、受到剥削的劳工和没有选举权的妇女。

近几十年来，人权捍卫者致力令《世界人权宣言》能对付新出现的危害人类尊严的威胁。通过努力制止基于性别并针对妇女的暴力，他们把人权引入家庭和社区的范畴。当跨国公司的行为或疏忽剥夺了人们的基本人权时，他们尽力追究这些公司的道德和法律责任。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获得基础教育和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基本权利，而取得这些权利并不以经济增长或慈善救济为条件。

开托人权新领域的维权人士经常面临危险、嘲笑和阻挠。当维权人士质疑经济资源的分配机制，要求对那些造成贫困和不平等的人追究责任，以改正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由来已久的忽略时，他们面临着与权势者为敌的危险。与此相似的是，那些争取使自己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能控制自己的性向和生殖能力的男女，面临着宗教原教旨主义者出于政治目的百般阻挠，这些原教旨主义者否认所有的文化中都存在这样的权利。

各种形式的社会运动，与日俱增地使用权利的语言来表达他们的要求，但这些要求则遭到严重的阻挠和压制，这不但反映了人权诉求所具有的道德权威，也反映了人权的含义和范围仍然备受争议。

人权不是一个静止的项目，其范畴不可能是永远固定的。人权得到国际公认法律标准的承认并被写进法律，但那不是人权的来源，人权来自于人的本质。用任何方式剥夺人的尊严，都会引起维权的诉求。人权的范畴随着压迫方式的变化而改变，所以人权的范畴和内容将永远受到争议。实际上，人权的议程一直是由其批评者确立的。那些在特定的社会或历史条件下未被纳入传统的人权范畴的人们，比如妇女、原住民、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残疾人，为了得到接纳而斗争，从而丰富并改变了人权的理念。

这样的演化将持续进行，新一代的维权人士将挑战对人权的正统解读，并提出新的要求，或警告生物科技和基因技术发展对人类意义的影响的人们，已经提出了一些可能在未来人权议程上越来越重要的问题。

应对回击

人权捍卫者不但对人权的静态和局限性的理解方式展开斗争，近年来他们还不得不面对更为根本性的攻击，来捍卫人权构架的正当性和意义。

某些政府，特别是某些欧洲国家和美国政府，声称自 911 事件及在其它国家随之发生的袭击后，“游戏的规则已经改变”。他们质疑，人权方面的考虑应该在何种程度上比保卫人民安全的考虑更重要。这导致有人试图以反恐怖主义为名而为酷刑和其它的虐待行为辩解，并在未经起诉和审判的情况下无限期拘押成千名嫌疑人，从而绕过根本性的正当程序保证。

在扩展人权范畴时，人权捍卫者也在争取保护人权构架中那些长久以来已受认可的核心道德价值，比如酷刑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以及每个人都有权受到国家的公平对待和尊重，不论这个人被指称干过什么。他们揭露“非常规引渡”的行为，揭露阿布格莱布、贝格拉姆、关塔纳摩和其它“反恐战争”拘押中心的酷刑情况，这都有助于抵制这一轮对人权构架的侵蚀行为。

尽管如此，这些对人权的回击使人权捍卫者冷静地思索自满的危机³。人权的理念可能已几乎被全世界接受，但却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其重要性和正当性会永远被承认。如果要使脆弱的“人权共识”经得起变幻莫测的政治局势，人们需要预料到未来出现的对人权权威及其实际适用性的攻击，并提前加以阻止。在不同条件和不同文化中努力的人权捍卫

者，正在争取确保人权不成为对局势的被动回应，而是成为一种为创造更美好的未来而不断发展的进步主张。



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即 2008 年 3 月，绿色和平的活动分子在马尼拉的菲律宾农业部举起收成后的禾秆草。这是保护大米免受转基因污染的倡议运动的其中一部份。转基因有可能令消费者的健康、环境和农民的生计受到损害。



巴西的“无地工人运动”在圣保罗州的农村举行抗议。据估计，该运动拥有150万名无地成员，并在该国27个州的23个设有组织。（2003年8月）

第二章 / 人权捍卫者：多元化的群众运动

自 1998 年联合国通过《人权捍卫者宣言》⁴ 以来，越来越多人使用“人权捍卫者”这个词和“人权活动人士”、“人权倡导者”和“人权工作者”等词。

“人权捍卫者”这个词应用于世界各地，它指那些用许多不同方式和尽不同能力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人士。

人权捍卫者致力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列载的权利，或是属于符合由该宣言产生的人权标准的权利，这些标准通过协约、宣言、原则体系或权威阐释而产生。他们捍卫的权利可以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比如免受酷刑的权利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也可以是经济和社会权利，比如得到最大限度的健康水准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或者是文化权利，比如原住民控制自己的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和少数民族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

一些人权捍卫者与某些特定的侵权行为斗争，比如酷刑和强制搬迁。另外一些则为某些特定的受歧视的弱势团体和阶层争取权利，比如原住民、农村妇女、街头流浪儿，或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

无论什么职业出身，任何人都能成为人权捍卫者。他们的人权捍卫者身份是由其行为所决定，而不是职业。某些人权捍卫者是专业人权工作者，有些是处理人权案件的律师，有些是记者，有些是工会活动人士，有些是发展工作者。积极促进人权的地方政府官员、警察或名人，也可以成为人权捍卫者。

人权捍卫者可能是独自工作，也可能与他人合作，其工作可能具有职业水准，也可能是仅是个人努力。许多人为权捍人权一直努力不懈，而有些人则因为一个为人权而采取的重要举动或立场而成为人权捍卫者。

尽管有种种不同，不论这些人权捍卫者的身份或行动如何，他们有几点相同之处。他们都赞同普世性的根本原则，即无论性别、种族、民族或其它身份差异，所有人都有同等的尊严和权利；他们都致力于实现国际人权标准，并在自身行动中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不论是否有理由以人权的名义诉诸暴力，人权捍卫者必须采用和平方式行动，以遵守《人权捍卫者宣言》。

每个人都有责任保护人权。虽然职业人权捍卫者有许多技能和多年磨练的经验，捍卫人权并不是件神秘的事，也不是神话。我们都具有成为人权捍卫者的潜力。正如《人权捍卫者宣言》所声言的：“所有从事可能影响他人人性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职业的人，都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遵守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职业道德准则。”



在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记者、媒体权利团体、公民组织和工会共同要求政府调查媒体人员遇害事件，并保障言论自由。（2007年11月）

实践权利的不同途径

人权捍卫者通过多种手段来促进和保护人权。许多人代表着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为讨回公道和赔偿而斗争。其他一些人传播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在学校课程中教授人权的原则和价值观，或在社区的生计受威胁时组织人们反抗。

许多人是通过司法程序来为那些遭到侵权的人寻求公道和赔偿。许多人权捍卫者在国内的法庭上引用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从而取得胜利，这样的事例举不胜举。当受害人不能在本国得到公道时，越来越有效的国际司法体系则提供了补偿的渠道。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国家有着精巧的地区机制，侵犯人权行为的幸存者和那些帮助他们的人可以利用这些机制来追究政府的责任。

由于全球各国人权律师的长期努力和合作，近年来一个全球性的司法基础体系已经呈现，最引人注目的是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通过。该法院对国际法中最严重的罪行具有审判权，包括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人权捍卫者跨国合作产生的另一个重要进展是普遍审判权的演化，这使一个国家的法庭能审理在他国犯下的罪行。

伊朗

沙迪·萨德是一名记者、律师和妇女权利捍卫者。2006年6月，伊朗一些妇女组织示威，要求结束该国妇女遭受的法律歧视。他因为在审判中为这些妇女辩护而可能受到监禁。

当刑事起诉因政治或实际原因无法进行时，人权捍卫者还试图找到具有创意的替代方案。在从冲突或威权统治过渡阶段的许多情况中，人权捍卫者帮助成立“真相委员会”，以披露受害者和幸存者的经历，确认对事件负责的人，并提供赔偿。尽管有不足之处，这样的委员会能代表着向正义与和解迈出的重要步伐，并且有力地证实了幸存者经历的磨难。

但是司法程序和准司法程序只是确保权利的途径之一。法庭案件的审理花费大、耗时长，而且会显得高不可攀。人权工作还可以是基层运动、倡议、游说政府或国际机构、提高地方社区理解和争取他们应得权利的能力，或是为冲突或自然灾害中流离失所的人们提供人道救助。

第三章 / 捍卫人权：多种挑战

自从半个世纪前成立时起，国际特赦组织就和人权捍卫者合作。几十年来，国际特赦组织见证和回击了各种政治倾向的政府所采用的压迫手段，这些手段旨在让人权捍卫者沉默。这些压迫的方式随着时间和条件的不同而变化，比如在 70 年代和 80 年代的拉丁美洲，“失踪”和死亡行刑队取代了以前政治性监禁的做法，来压制异议，这种做法使当时的军政府能掩盖他们的罪行，并推卸一切责任。

这样的手段仍对世界许多国家的人权捍卫者构成威胁，特别是在那些经历战争冲突或严重内乱的国家。

死亡威胁是常用的恐吓手段，人权捍卫者的办公室、家中或亲属经常受到威胁，而警察和司法部门则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来调查或惩罚那些要对此负责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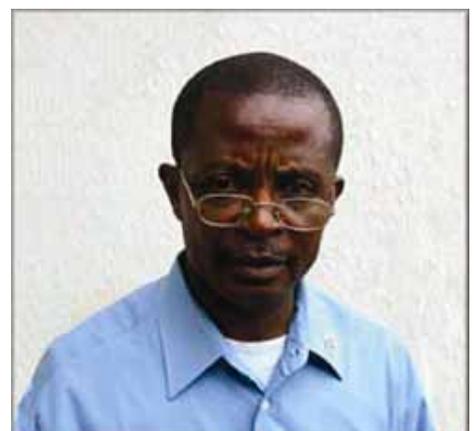
许多国家的人权捍卫者面临被拘禁或绑架的风险。许多人在被拘押时遭受酷刑和其它的虐待，经常是因为当局想逼供刑事罪行，或是强迫他们收回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公然违反拘禁规则时常发生，许多人可能还在未经起诉的情况下遭到拘禁。国际特赦组织观察到一个现象，愈来愈多人被控以虚假的罪名，这些国家的当局把人权捍卫者说成是罪犯、恐怖分子或违法者，以图玷污他们的形象和名誉。这些罪名有时明显是捏造的，有时则是把诸如举行示威集会或正式投诉之类的合法行为当成扰乱公共秩序或诽谤。

人权捍卫者遭受的骚扰如此常见，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以至于许多骚扰都没有被报道。骚扰手段包括监视、窃听电话和没有正当理由的限制出行。骚扰的方式可能是对办公室和住所的袭击和突然搜查，而且经常看起来如同普通的犯罪行为。人权捍卫者的设备和文件遭到没收，他们接触互联网和其它通讯设施的途径被封堵，他们的资产被冻结。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捍卫者经常在极度危险的条件下工作。刚果的活动人士遭受酷刑、非法处决和任意逮捕。在大多数地区，地方政治和军事当局对当地的非政府组织活动抱有敌意，他们担心那些活动可能揭露他们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当局经常召唤活动人士去接受盘问或解决所谓的“行政事宜”，而这实际上都是略加掩饰的恐吓。保安官员会不经通知就随意来到他们的办公室。人权活动人士有时还在枪口下遭到死亡威胁。2005 年 7 月 31 日，著名人权活动人士帕斯卡尔·卡邦古鲁·吉本比在东部城市布卡武的家中被杀害，据称这是军人所为。虽然当时立即展开了军方司法调查，至今仍无人因为他的遇害而被绳之以法。



伊朗

伊朗至少有 15 人在征集“平等运动”的签名时被拘捕，该活动旨征集 100 万人的签名，要求废除伊朗的歧视性法律。2008 年 2 月 14 日，**拉赫拉·阿斯加利扎德**和**纳西姆·霍斯拉维**在德黑兰的达尼什丘公园征集签名时被拘捕，此前那里上演了一出关于一夫多妻的街头戏剧。这两名妇女起初被警察关押在当地一所拘留中心。两天后她们被转到德黑兰的埃文监狱，直到 2008 年 2 月 26 日才获保释。她们每人的保释金是 1 亿里亚尔，约合 1 万 1 千美元。她们被控“反体制宣传”的罪名，面临审判。另一名妇女，62 岁的埃特拉姆·沙德法在 2008 年 2 月被判处 6 个月徒刑，缓刑 2 年，她被判犯有“反体制宣传”的罪行。2007 年 6 月，她由于为运动征集签名而被拘押了 24 小时。

污蔑和诽谤是常用的手法使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变得不合理，而媒体则经常合谋散播诽谤性的指控，来攻击他们的个人品德和政治独立性。

官僚程序障碍也被用作为阻挠人权组织工作的手段。当局用各种各样的借口，来拒绝对人权组织进行法律登记，限制他们的集会，阻挠调查事实的走访，甚至通过切断资金来源或直接强迫的手段来使这些组织停止运作。

敌对的环境

武装冲突是对于捍卫人权最不利的环境之一。无数的事例显示，武装冲突中几乎总有侵犯基本人权的行爲，而且经常大规模发生。无论冲突双方是职业军队还是武装集团，平民的生命和生计往往是主要的受害对象。

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是最为需要的，但常常又是最得不到尊重的，他们的中立性遭到质疑。人权捍卫者谴责政府的虐待行为时，他们会被丑化为不忠、不爱国或甚至是背叛；他们批评武装团体的虐待行为时，那些武装团体支持者则认为他们是政府的傀儡，他们和他们的组织在为政府的计划提供合法依据。这些误解会带来致命后果，导致人权捍卫者和他们的组织被视为敌人的同盟，从而可能被冲突中的任何一方当作“合法目标”。

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人权捍卫者还面临着严峻的实际问题。当地的保安措施可能使他们无法进入某些地区，从而不能核实有关虐待行为的指控；这也会被用作借口来阻止人权组织和人道组织的活动。当基础设施遭到毁灭，资源缺乏，接触受害者和社区的途径被阻碍时，要核实违反国际人道法律（关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的行为就更加困难。紧急状态法令还可能对出行自由、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进行法律限制，而这会严重限制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的能力。

自从美国 2001 年的 911 袭击事件后，全世界许多国家实行了新的保安措施，这也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许多政府以“反恐战争”为理由或借口来限制人权组织的合法活动。在某些国家，新颁布的反恐法规对有关的人权组织具有限制作用，这些条款含糊而宽泛的法规可能会制约人权组织的合法活动。



妇女在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的国民议会外举行反战示威。（2003年）

更为概括地说，许多人权捍卫者不得不反驳政府的一种说法，这种说法认为“安全”（这被理解成是防止恐怖主义）比人权更重要，而且两者互相冲突，而不是互相支持实现政策目标。在这样的环境下，人权等同于“对恐怖主义软弱”或只关心恐怖份子嫌疑犯的权利，而不是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因此被误解为倾向其中一方或无关紧要，甚至在某些政府看来等同于恐怖主义或颠覆行为。

在那些不民主的和独裁政体的国家，对捍卫人权是极之不利的。在那样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名义严格限制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人权捍卫者的活动范围经常因此遭到严重限制。

哥伦比亚

1997年，哥伦比亚阿帕塔多市的平民成立了阿帕塔多圣胡塞和平社区，以坚持维护他们不被卷入哥伦比亚国内武装冲突的权利。尽管如此，安全部队及其准军事武装同盟指控该社区从事颠覆行动，而游击队组织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力量则指控该社区与他们的敌人合作。自从该和平社区成立以来，超过160名成员遭到杀害或者“失踪”，大多数是安全部队及其准军事武装同盟所为，其余则是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力量所为。

中国

2006年12月22日，中国的人权律师高智晟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3年徒刑，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中国刑法中该罪名的定义宽泛，经常被用来监禁活动人士，从而侵犯他们的言论自由这一基本人权。中国法律包括“颠覆国家政权”和“窃取国家机密”这类定义宽泛的罪名，这些罪名可被用来拘捕和监禁那些不过是在进行合法人权活动的人士。

如果说独裁政体给人权的捍卫制造了敌对的环境，那些“已失败国家或将会失败的国家”，即那些没有有效政府基础建设的国家，也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构成严峻挑战。当完全缺乏像执法、医疗和教育等提供基本公共用品和服务的机构时，或这些机构只能依靠虚弱和暂时性的掌权者时，人权捍卫者必须发挥创意，与其它政治和社会机构合作，来防止和改正侵权行为，并在地方和社区的层面建立维权构架。法治的缺乏，及武力取代民主对话而成为政治斗争主要手段的现象，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构成巨大障碍。

第四章 / 使权利摆脱边缘地位

有些人权工作者在传统上一直被轻视或被主流意见边缘化，他们因此经常面临着特别的障碍。他们维护的权利可能特别具有争议性，有时是因为他们挑战主流社会的规则，有时是因为他们被视为威胁既定的政治、宗教和经济秩序。本章节探讨那些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妇女的生殖权利和与性相关的权利的人士面临的特别挑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捍卫者：争取生活尊严的权利

在《世界人权宣言》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下称「经社文权利」）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尽管如此，经社文权利却成为了冷战的牺牲品。直到 1990 年代初期，在基层活动人士和其它公民社会活动者的行动下，才加强了对这些权利的承认和理解。世界各地的社会运动让人们注意到“结构调整计划”⁵产生的急剧社会影响，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沉重的债务负担使其无力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以及经济全球化下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日益加剧。

过去 20 年来，社会公义运动、发展工作者和人权活动人士日渐将权利的论述和手段引入经济和社会政策领域。在此过程中他们遭遇重大挑战。一些政府对经济和社会权利这一概念仍持有敌意，其中包括世界第一经济强国美国的政府。无论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内，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比，用于纠正经社文权利侵犯行为的司法机制严重不足。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已对各种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申诉审理了几十年。而对建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申诉机制的提议，联合国却是到了现在才作出考虑。

对于贫困、不平等贸易、不可持续债务和援助不足等问题，活动人士成功地将它们提上了国内和国际议程。尽管如此，当人权捍卫者谈论食品、住房、医疗和教育等方面的权利时，他们仍在政府和公民社会的其它阶层那里遇到阻挠。在指认侵权行为及其负责者的过程中，在提议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和防止这些行为的过程中，都有很多困难。这使一些人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本身就是更难以通过法律手段（指通过法院审判）得到保障。而且，从人权角度来处理国家资源的分配或国际宏观经济政策是很复杂的，这也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印度的原住民社区在新德里集会，抗议世界银行对纳马达河的 30 座大坝建设提供金融资助（2001 年 3 月）。在进行独立的审议后，世界银行施行了更严格的贷款条件，来处理大坝工程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印度政府于 1993 年中断了与世界银行的贷款协议。

尽管如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捍卫者在近年来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由于他们的努力，一些国家的议会修改了法律和宪法，直接承认社会和经济权利。一些重大的诉讼案件带来突破性的胜利。例如南非宪法法院下令分发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以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再比如印度最高法院裁决，人们在具有公平渠道取得住房和谋生方法的情况下，才具有生活尊严的权利，因此必须杜绝随意强制搬迁。⁶

这些成就也反映了经社文权利捍卫者的工作成果。他们与发展工作专家、社会科学家和医疗、教育、住房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合作，开拓新的方法来评估侵犯经社文权利的行为。这包括确认衡量的标准，以满足这些权利最基本的义务履行情况；以及对于政府是否根据其可利用的资源最大限度地推进经社文权利的实现，用预算分析作出评估。

但在提倡和争取经社文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不仅仅是因为法院的判决，及人权专业人士和学者的商讨，甚至也不仅是因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全球活动，而主要是不同社群努力不懈，在面对政府当局、财雄势大的产业和腐败的上层精英的侵权行为时，努力捍卫其生计的结果。

一位印度人权捍卫者被问道，对于那些遭到纳马达河大坝建设影响的人们，全球公民社会的努力是否对改善他们的处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他这样回答：

“如果村民、农民和部落民算是‘全球公民社会’的话，那我会说没错，‘全球公民社会’起了很大作用。如果我们现在得到重新安置，尽管仍有问题，但这是因为‘全球公民社会’组织起来，挑战邦政府、印度政府、世界银行和大坝建造者。今天我们的一些权利得到了承认，那是我们奋斗的成果。”⁷

泰国

奕·斯里松潘是一名泰国农民，他从450公里外来到曼谷参加贫困者大会，该会议要求政府采取行动来处理开发项目对贫困者和弱势者的影响。

体现权利：生殖权利和性权利的捍卫者

争取妇女权利的最重要一环是性和生殖的自主权，以及对这一自主权的强行和暴力压制。

许多基于性别的暴力，都是男性施加于女性，意在限制和控制她们在性和生殖方面的能力，这包括所谓“荣誉谋杀”有婚外性行为的妇女，婚内强奸，以及用侵害“敌方”阵营的怀孕妇女作为战争手段。这些及各式各样的性和生殖权利侵犯行为在世界各地不胜枚举，国际法对其明确禁止。但它们仍属于人权捍卫者所面对的最为艰巨问题之列。



贝宁的一个地方委员会开会，反对切除妇女阴蒂的做法。（2003年11月）



2006年人权日，柬埔寨推广及捍卫人权联盟核下的妇女权利办事处的代表
©LICADHO

一个关键原因是，就性和妇女生殖自主选择而言，人们普遍遵从文化和宗教价值观。有种说法是，关于性关系和计划生育的社会规范，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各个不同背景的社会和文化态度，所以性和生殖自主权不算是具有普世性的权利。

这样的说法经常是出于对“文化”和“传统”的一种僵化和定型的看法，从而否认了存在于各个信仰或文化中的多元意见。那种认为妇女的性或行为取决于不同文化和信仰的说法，忽视了一个事实：即所有信仰都把压制妇女的性和生殖自主权作为关键手段，使她们在社会上处于从属地位。许多人甚至对这种最为残暴的歧视形式都视若无睹。

在过去 20 年间，由于妇女人权捍卫者坚定不移地游说和倡议，这样的态度开始改变了。他们努力寻找性和生殖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之间的联系。与这些努力相呼应的是，人权捍卫者也致力消除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侵犯行为，也有致力制止与艾滋病有关的侵权行为，有的则关注某些问题对医疗和发展带来的影响，例如产妇死亡率和缺乏取得避孕措施的途径等问题。

这些人权捍卫者共同努力取得的重要成就，是使国际社会决定在联合国的宣言和共识性文件上声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人权。例如，1994 年开罗人口和发展国际大会颁布了《行动纲领》，一年后的联合国世界妇女大会产生了《北京行动纲领》。这些文件更为详细地阐明，各国政府应如何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的生殖权利和性权利。联合国专业机构后来的工作也对这些文件作了补充。

在地区和国家的层面也有相应的成就。例如，2006 年 12 月，尼泊尔的临时宪法加入新条款，承认生殖的健康和权利是基本权利。据报道，该国在过去 10 年中，死亡的产妇要多于死于武装冲突的男女总数。⁸

尽管如此，在国家层面捍卫人权的人士经常面临巨大的阻力，阻力不仅来自于官方，还来自于强大的政治和宗教机构、媒体，甚至来自于其它的人权运动。



女同性恋和双性恋妇女在大多伦多的“同性恋自豪周”参与“女同性恋游行”活动，她们举着一幅巨大的彩虹旗帜。（2005年6月）



洪都拉斯

唐尼·雷耶斯是彩虹联盟的司库，该组织是洪都拉斯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者、变性者的组织。2007年3月，唐尼·雷耶斯在洪都拉斯首都特古西加尔巴被警察拘捕。据报道，警官先殴打他，然后把他关在警察局的牢房里达6个半小时，据称在一名警官的鼓动下，其他被拘留的人多次强奸和殴打他。他后来获释。

那些捍卫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以下简称「同志权利」）的个人或团体，经常在他们所处的社会中面临危险和被丑化。政府当局可能对他们施加各种各样的侵害，从拒绝法律登记到死刑执行队的谋杀，或者以“违反自然”的罪名进行监禁。他们还在自己的社区内面临他人的威胁、袭击和批驳。

许多国家也对同志权利捍卫者提出的正式申诉置之不理，因此令侵权者逍遥法外。对于那些因为死亡威胁或其它袭击而寻求保护的权益捍卫者，官方态度经常是“他们罪有应得”。世界上有近70个国家把同性恋当作刑事犯罪，捍卫同志权利因而被当作鼓动犯罪。这些权益捍卫者会因捍卫他们人权和身份的活动而面临起诉。

同志权利捍卫者也争取把这些问题提上国际人权的议程。他们有时遭到某些敌对政府的蓄意阻挠，而不能参与国际人权论坛。在这些论坛，权益捍卫者试图让人们承认全世界的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面临虐待行为，但这样的努力一直被正式的人权纲领和决议拒之门外。一些政府称，这些问题“不是国际人权机构应商议的话题”。

尽管如此，同志权利捍卫者在全球的工作开始得到承认，并体现于联合国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等联合国专家观察机构的分析报告中，以及那些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健康权利、防止酷刑和非法处决等问题的专家的分析报告中。

人权捍卫者使公众注意到，在很多方面，与世俗观念不同的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人不能正常地生活，也不能正常地行使权利和自由。他们强调变性者面临的特殊虐待，以及女同性恋者面临的双重歧视，原因既出于性别，也出于性取向，而这经常使他们的经历不为人知。

这一领域的挑战强调，人们应用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来定义“人权捍卫者”，这是很重要的；而承认那些为边缘人群争取权利的人是人权捍卫者，也会起到很大效力。在厄瓜多尔的瓜亚基尔市，国际特赦组织见证了这种保护效力。那里的同志权利捍卫者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担心警察可能对该市的首次同志权利示威进行报复。该示威在最后时刻未获

乌干达

2004年10月，乌干达的一家电台因为主持了一场性权利活动人士的现场讨论而被罚款，他们讨论的是对同志社群的歧视问题，以及他们对艾滋病相关服务的需要。该国广播委员会对电台处以约一千美元的罚款，声称该节目“违反公共道德”和现行法律。发生此事之后，安全部门的官员持续骚扰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导致一所主要大学的同志权利捍卫者担心自身的安全。

官方批准，但仍然举行。人权捍卫者和示威者举着横幅标语，上面用大字写着国际特赦组织成员的紧急呼吁，要求尊重示威者的集会自由和他们捍卫人权的权利，以使他们免遭暴力袭击。结果示威得以和平进行，没有发生任何事故。

斯里兰卡

在斯里兰卡，同性恋行为可被处以长达 12 年的徒刑。1999 年 8 月，《岛屿报》刊登了一封来信，抗议将在科伦坡举行的一次女同性恋会议。一个名为“旅伴”的斯里兰卡妇女支持团体，就那封信向该国的报业委员进行投诉。但报业委员会拒绝谴责那份报纸，并裁决写信者有权表达其观点，而且说他的观点是有理由的，因为女同性恋活动是“性施虐行为”，并触犯了该国的刑法。

除了争取制止警察暴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它虐待行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捍卫者还在提倡一种具有解放意义的人权理想。在这样的理想中，性方面的完整无缺与良知自由和信仰自由一样，都是人类的福利和尊严不可缺少的部分。实际上，在个人内心、情感和家庭生活领域的自主，本身就是一个良知问题。

第五章 / 国际构架

在过去 10 年中，国际社会已就一个国际框架达成共识，该框架承认每个人都能发挥捍卫人权的作用。世界各国政府承认了人权捍卫者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承诺保护他们。

他们也承认了公民社会有以自发行动来保障人权的权利和义务。尽管书面承诺并不一定得到落实，但该框架仍为保护人权捍卫者提供了新的机会。

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

199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得到通过，当时正值《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周年前夕。该宣言表示联合国成员国普遍承认，只有每个人都参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表达的理想，而且只有提倡这些理想的人能够不受干预、阻碍、恐吓和威胁地开展工作，这些理想才能成为现实。

各国政府同意，人权捍卫者为改善人权进行的观察、审查和建议工作，不仅与各国政府遵守其国内和国际人权法律与标准的义务一致，还能为此目的作出极大贡献。

《人权捍卫者宣言》要求，各国政府必须保护那些对人权捍卫者的工作至关重要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对政府政策表达批评意见的权利，自由进行和平集会的权利，用和平手段提倡变革的权利，以及收发信息并与国内和国际组织联络的权利，都被认为是对于人权捍卫者至关重要的权利。《人权捍卫者宣言》特别提到人权捍卫者通过集体活动维权权利。

不能否认的是，人权捍卫者经常因为批评政府或其它权势而面临危险。各国政府因此有义务确保人权活动人士能在不受干预、阻碍、歧视和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如果有人声称出现了这类侵害行为，人权捍卫者有权要求一个独立、公正和称职的司法或其它机构来审议其申诉，如果发现确实发生侵害行为，人权捍卫者有权得到赔偿。

《人权捍卫者宣言》要求各国政府推广对人权的理解，这包括散发有关人权的信息，开展人权教育，以及成立国际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也敦促各国政府落实《人权捍卫者宣言》，并向其报告有关工作。该委员会还敦促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和体制在工作时考虑到《人权捍卫者宣言》的条款。



俄罗斯

奥列格·奥罗夫是“纪念”组织的负责人，该组织观察和记录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俄罗斯促进人权保护的一家主要组织。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一场未经官方许可的针对安全部队暴行和其它人权问题的示威前夕，他和其他 3 名记者遭到绑架。据报道，这 4 个人被车带到城外，遭到殴打，并被威胁枪击，随后被遗弃在旷野。

联合国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派专员

2000年，联合国秘书长委任了一名特别代表来帮助实施《人权捍卫者宣言》。首任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是巴基斯坦律师及人权活动人士希娜·吉拉尼。她的职权包括撰写报告、进行观察、出访各国、对侵权事件采取个别行动，及为增强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提供建议。

当人权捍卫者面临特别大的危险时，人权捍卫者特别代表可以为他们采取紧急行动。在采取这类行动时，她通常依靠当地人权捍卫者或为他们工作的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自2000年以来，特别代表已向各国政府发出过1500多件通信，对面临危险的人权捍卫者表示关注。⁹ 人权捍卫者特别代表还出访各国，以更全面地了解某些国家人权捍卫者面临的局势。自2000年以来，人权捍卫者特别代表已出访过10个国家。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与特别代表全面合作。有21个国家没有发出过访问邀请，还有一些国家没有对特别代表的通信作出答复。¹⁰

2008年4月，该职位更名为人权捍卫者情况特派专员，并委任了乌干达律师兼学者玛格丽特·塞卡娅出任该职。

政府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责任

根据《人权捍卫者宣言》和其它国际及地区人权准则，对于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政府官员针对人权捍卫者的袭击、骚扰、威胁和其它侵害，政府负有责任。各国政府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发生这样的侵害行为，如果发生此类行为，政府有义务迅速开展公正的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

对于私人、公司或其它非政府势力威胁、袭击、侵害或试图阻碍人权捍卫者的行为，各国政府也有责任予以防止。如果政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调查和惩罚这些侵害行为，根据国际法该政府可能被追究责任。

尽管有这些责任，政府仍经常压制人权捍卫者，或在他们面对非政府势力的威胁时无动于衷。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可能揭露了一些政府政策背后令人不安的真相，他们也可能支持边缘群体或政治反对派的权利，但这并不成为他们遭到侵害的理由。

地区机制

在拉丁美洲、非洲和欧洲，各国政府共同合作来保护人权捍卫者。这样的跨政府合作增进了对某一地区人权捍卫者所面临局势的理解，从而有助于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回应。尽管如此，地区性保护机制的潜力仍没有完全发挥。中东地区普遍缺乏人权保障机制和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机制。

自1999年以来，美洲地区的各国政府每年都在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大会决议中，明确表示要致力于维护《人权捍卫者宣言》。在美洲跨国人权委员会内部，有一个专门的“人权捍卫者小组”协调有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该小组观察、分析和报告人权捍卫者的情



科威特妇女示威要求获得选举权。该国妇女于 2005 年赢得选举权。（2002 年）

况，而且就人权捍卫者提出的预防性措施请求，向美洲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建议。如果某人面临“严重和不能弥补的伤害”，有关方面就可能下令采取预防性措施，这既包括保安措施，也包括调查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和其它侵害行为，以解决根本问题并防止再发生同类情况。2005 年，有关方面在 11 个人权案件中下令采取这样的措施¹¹。

2004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保护非洲的人权捍卫者，并呼吁成员国切实实施《人权捍卫者宣言》。该决议还要求成立非洲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报告员办公室¹²。该办公室的工作目前还较为有限，主要是因为资金的限制，但近来该办公室作出了一些举动，例如向媒体发布声明，要求有关政府为面临危险的人权捍卫者提供足够保护；该办公室还在 2007 年 11 月推出《报告员时事通讯》。借此希望非洲人权捍卫者的地区性工作得以加强

欧洲联盟明确表示致力于保护人权捍卫者。欧盟在 2004 年 7 月通过了有关人权捍卫者的准则，准则为欧盟各国政府向第三国家的人权捍卫者给予支持和保护提供了一个框架。这包括在多边论坛支持人权捍卫者的工作，为面临危险的人权捍卫者作出干预，支持国际和地区性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机制。欧盟就人权捍卫者的具体问题在全世界发起活动，这些问题包括言论自由权利和妇女人权捍卫者的问题。

2007 年 11 月签署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承诺要成立一个地区性的人权机构。一个专家组织已被委派草拟该人权机构的职权范围。国际特赦组织和该地区的公民社会组织正在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具代表性的、采用国际准则的专职人权机构而活动。

第六章 / 一场全球运动：充满可能性的世界

人权捍卫者以他们的理想、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勇气，克服所面对的困难，实现持久的变革。他们揭露侵权行为，为受害者获得赔偿而活动；他们帮助个人和社区提高能力来争取其合法权利；在应对全球性问题时，他们强调的是所有人都有尊严。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他们认为有必要，他们就会采取行动。当发生侵权行为时，他们经常是最先站出来说话的人，当世界把注意力转移到其它地方时，他们仍坚持发出声音。通过这些和其它方式，人权捍卫者在我们这个时代起着关键作用，他们用种种不同的方法来实现变革。

对于建立人权的合法性以及说服政府就人权问题采取措施，国际运动和群众动员经常起到核心作用。超过 100 万人呼吁采取行动阻止人权侵犯者掌握武器。自从开展该运动后，支持制定《国际武器贸易条约》的国家数量急剧上升，国际社会随之同意开始制定条约，该条约将要求从事武器贸易的政府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准则。当年“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经验，即非政府组织的网络与支持它们的政府共同采取行动，显示了这类运动可能取得的效果。1997 年通过的《渥太华公约》禁止使用、制造和出口地雷，已有 153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使用地雷从此受的到广泛地谴责。¹³



在印度古吉拉特邦，一群年轻妇女参加一个关于妇女权利和卫生问题的研讨会。（2001 年）

与此类似，妇女权利运动继续争取在全球终止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以及侵害妇女者不受追究的现象。全世界的妇女人权捍卫者领导或参与终止针对妇女的暴力的运动，他们经常因此挑战社会、文化和宗教的常规。虽然取得许多胜利，一些国家的妇女人权捍卫者仍面临危险。

虽然国际动员会很有效，捍卫人权的工作却始于社区中的个人，而这样背景下产生的解决方法可能会具有国际影响力。孟加拉乡村银行的创立者穆罕默德·尤诺斯说：“我参与是因为我的四周都是贫困，我不能置之不理。”¹⁴ 他开创的微型金融运动为穷人提供小额贷款，使边缘人群和社区更有能力取得广泛的权利。这还促进了国际社会理解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以及贫困是对人权的侵犯。

人权捍卫者还就企业对人权日益增多的影响做出回应，他们制定策略来应对企业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企业尊重人权。企业并不受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约束，但它们至少有责任尊重人权，而且它们的责任还可能会更为广泛，在特殊情况下企业还有保护、实现、提倡人权的责任。

虽然追究企业责任的国际法律体系仍很脆弱，人权捍卫者已使公众更为了解有关问题，更仔细地审查这些企业的政策和做法。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和活动人士在“金伯利进程”中合作，制定了钻石交易的自愿性准则，以防止钻石交易加剧战争和严重的侵权行为。但许多人权捍卫者仍继续要求公司受到有关准则的法律约束，而不仅仅是依靠自愿原则。那些对抗经济强权的人权捍卫者所面临的反击，不仅来自于那些他们试图追究责任的企业，还来自于那些保护私有产业利益的政府。



1999年4月，密歇根大学的学生抗议国外的制衣厂变成血汗工厂剥削工人。
©Steve Liss/Time Life Pictures/Getty Images

第七章 / 与人权捍卫者并肩努力

“我们是享受特殊待遇的，因为有人关照我们，但还有成千上万试图维护他人基本人权的人，却丧失生命。谢谢这些关照。”¹⁵

苏丹社会发展组织的穆达维·易卜拉欣博士说

尽管已建立了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际和地方机制，许多人权捍卫者仍继续面临骚扰、恐吓和其它侵害。在这样情况下工作的人权捍卫者，根据其日常经验制定了保护自己和他人的策略。虽然这是最直接的保护，但国际非政府组织、政府和跨政府组织仍可以通过尽力支持和完善这些策略，来起到重要作用。

通过建立国家、地区和国际网络，人权捍卫者能够查明侵害行为的共同特征，找到对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加大倡议力度并提高能力。参与国家或地区的网络还能帮助得到地区和国际的保护机制，并可能增强人权捍卫者的合法性，特别是那些就过去被人权运动忽视的问题而工作的人权捍卫者，以及那些面临国家当局歧视的人权捍卫者。

国际组织具有政治影响力，并能有效地动员起来使公众了解到不同的个案，以及了解到更有组织的侵权行为、法律和做法。他们可能用其合法性和道德力量向关键官员施加压力，而当地人权捍卫者那样做的话则会面临不良后果。在缅甸等压制最基本权利要求的国家，国际组织为人权捍卫者大声疾呼。

新技术为人权捍卫者的互相交流提供了新的机会。互联网越来越快的速度及其遍布世界的的能力，使地区性的人权问题在几小时内就受到国际关注。尽管如此，互联网的潜力没有躲过某些政府的注意。这些政府某些全球最大的信息技术公司协助下，试图限制言论自由。在中国、越南和突尼斯等国，人权捍卫者因为其网上活动而被骚扰或监禁。

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那些特别针对保护人权捍卫者及其工作的培训。这样的培训包括使人们更了解《人权捍卫者宣言》的内容，如何得到国际和地方性机制的保护，风险评估，信息安全，制定减低风险的策略，以及其它和人权捍卫者有关的信息。例如，2008年4月，国际特赦组织和一个哥伦比亚妇女组织联盟一起举办并参加一个研讨会，参与者包括妇女人权捍卫者和来自该国18个地区的活动人士。除了讨论增强对她们个人和组织保护的策略，研讨会还促进了妇女权利捍卫者之间的联系。这表明国际特赦组织、活动人士和当地组织能共同合作，来增强和支持有关的积极活动。

其他一些组织，尤其是“国际和平旅”，在人权捍卫者工作的地区派驻人员。这可以减少人权捍卫者面临的危险，从而使他们得以继续进行工作。这种国际现场跟随的有效性取决于一系列的地方和国际因素。尽管如此，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人权捍卫者多次请求这样的现场跟随，并以此作为其安全策略的一部分。



国际原住民日于每年的 8 月 9 日举行。2007 年，孟加拉的不同组织聚集在达卡庆祝该节日，他们誓言要确保该国 41 个原住民社区的人权。



“国际和平旅”跟随“教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的修女塞西莉亚，走访哥伦比亚的希古米安多地区的一个流离失所的社群。该委员会记录并提交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投诉。

©国际和平旅

各国政府、外交使团和捐助机构都能采取措施，甚至可以在其它国家来保护人权捍卫者和他们的工作。政府可以在双边或多边论坛提出对人权捍卫者情况的关注，并对国际和地区性机制提供支持。捐助机构可以在项目制定、实施和评估的所有阶段都包括与人权捍卫者有关的议题，并优先考虑增强人权捍卫者的力量。一些政府在其应急救助计划中包括了保护当地人权捍卫者的内容。各国政府还可以提高其签证发放速度，使那些因遭严重威胁而被迫转移的人权捍卫者能够成行。在某些国家，外交使团的成员走访了人权捍卫者的办公室，或把他们邀请到自己的家中或办公室。这样的举措能产生重要影响，并向外界明确表明，对人权捍卫者的侵害将带来国际反响。

第八章 / 保护人权的未来

“.... 对人权捍卫者的压制象征着一个国家在更大范围内缺乏对人权的尊重，并直接与更大范围内的局势呈正比关系。”

2004年，联合国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2000-2008）希娜·吉拉尼说。

人权的未来与人权捍卫者免受恐惧地自由活动的的能力密不可分。记者安娜·波利科夫斯加娅的遇害发出了一个清楚而令人恐惧的信息：所有在俄罗斯公开谴责压制行为的人都面临着危险。它还表明打击人权的最有效手段是打击那些人权捍卫者，这样的事在全世界经常发生。幸运的是，还有那些勇于面对这些打击的人。安娜·波利科夫斯加娅遇害一年后，在出席悼念仪式的人中，就有一些仍然每天都可能遭受威胁和恐吓的人权捍卫者。

虽然取得了许多胜利，对于真正的人权保障，其未来取决于人权捍卫者在免受恐吓、迫害和袭击的情况下自由工作和活动的的能力。人权捍卫者继续寻找创新的方法来抗争不公，并同时努力减少对自身、家庭和所属社区带来风险。在过去60年中，有关保护人权和人权捍卫者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机制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为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提供了公开承诺。但书面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尚没有落实为真正的尊重和保护。世界各国的司法体系需要通过增强现行的国际、地区和国家人权捍卫者保护机制，并在国家层面落实这些机制，来找到新的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切实方法。国际人权运动则需要接纳那些在有争议的新领域工作的人权捍卫者。国际特赦组织在继续努力，争取使人权捍卫者、以及所有揭露和采取行动，反对人权侵犯行为及未受追究行为的人的地位和作用得到更强的认可。

与人权捍卫者的国际运动并肩努力仍像往常一样重要

附注

¹ N 博比奥所著《权利的时代》。Bobbio, N. *The Age of Rights*, Polity Press (1996)

² 我们尝试联系这首诗的版权持有人，但并不成功。请版权合法持有人与国际特赦组织联络。

³ 例如，伦敦经济学院的康纳尔·吉尔蒂教授最近关于人权运动面临挑战的文章。吉尔蒂教授指出了人权“危机”的 3 个来源：人权过度法规化的危险，人权道德权威的含糊，以及“反恐战争”对人权构架造成的损害。《人权能存在下去吗？》，吉尔蒂所著。Gearty, C, *Can Human Rights Surv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⁴ 1998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大会 53/144 号决议通过该宣言，其全称是《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与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该宣言没有使用“人权捍卫者”这个词，也没有对其作出定义，但联合国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称其为《人权捍卫者宣言》，而该代表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委任的，以支持实施该宣言。

⁵ “结构调整计划”是某些国家为符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条件而必须实施的政策。这些政策包括出口主导型的增长，以及私有化和自由化。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后来更改了其结构调整贷款机构的名称，并引进《缩减贫困策略文件》作为贷款基础。但对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贷款接受国推行贸易自由化和私有化，及要求政府放松管制的做法，人们仍然表示担心。

⁶ 南非宪法法院对“治疗运动”对卫生部案件”的裁决；印度最高法院就 Olga Tellis 对孟买市自治法团一案的裁决。

⁷ 《全球公民社会 2006 年度报告》引用纳马达大坝活动人士迪普提的话。

⁸ 生殖权利中心的报告：《尼泊尔承认生殖权利的宪法草案得到通过》。该中心援引了政府的估计数字。
www.crr.org

⁹ 关于如何向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申诉的信息，请看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efenders/complaints.htm>

¹⁰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捍卫者》，联合国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2006 年 1 月 23 日，人权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Item 17 (b), E/CN.4/2006/95, para. 40.

¹¹ 美洲跨国人权委员会的《美洲人权捍卫者情况报告》，OEA/Ser.LV/II.124, Doc. 5 rev.1, 7 2006 年 3 月，para 249. <http://www.iachr.org/countryrep/Defenders/DEFENDERS.ENGLISH.pdf>

¹² 《保护非洲人权捍卫者的决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第 35 次常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在冈比亚的班珠尔召开。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index_hrd_en.html

¹³ 该公约的前称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制造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类地雷的公约》。至 2007 年 2 月为止，已有 153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¹⁴ http://nobelprize.org/nobel_prizes/peace/laureates/2006/yunus-lecture-en.html

¹⁵ “前线”组织 2005 年人权纲领，<http://www.frontlinedefenders.org/platform/2360>